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毒字第 34-098-06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公司所在地變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16 日核可換發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環署毒輸字第 073-0005 號），並以 98 年 4 月 16 日環署毒字第 0980

026440A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訴願人申辦變更運作人（即訴願人）及負責人基本資料情形。原處分機關爰於 98 年 6 月 12 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本市南港區南港路○○段○○號○○棟○○樓之辦公處所，查得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原設本市內湖區瑞光路○○巷○○號○○樓，已於 97 年 10 月 28 日經本府核准變更設於本市大同區承德路○○段○○號○○樓，而訴願人未於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輸入許可證之運作人地址，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及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6 月 12 日 T00210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之受僱人金○○

簽收。嗣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7 款規定，以 98 年 6 月 17 日毒字第 34-098-060001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 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98 年 6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7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0

987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年7月24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8年6月18日）雖已逾30日

，惟因訴願人前於98年6月22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二、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第13條第1項、第4項、第5項規

定：「製造、輸入、販賣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運作。」「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前四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5條第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撤銷、廢止登記或撤銷、廢止其許可證：……七、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規定：「前條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除製造及輸入許可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審查後，陳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外，其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第8條規定：「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文件之日起30日內為之。」第16條第1款規定：「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基本資料：（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

度應依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附表：（節錄）

項次	14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 實	第 13 條第 5 項： 未依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定。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 圍（新臺幣）	第 35 條第 7 款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數量加權=A	1.1 至 5 種： $A=1$ 。.....
運作量加權=B	1. 達大量運作基準： $B=1.1$ 2. 未達大量運作基準： $B=1.0$
違規次數加權=N	1. 一次： $N=1$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 B * N * 6$ 萬元
備註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依舉發通知書所載陳述意見期間提出陳述意見書，但原處分機關卻在陳述意見期間期間內即為系爭處分，侵害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權利。訴願人辦公地點位於臺北市，工廠設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公司僅辦公地址遷移，不致有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向本府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至本市大同區承德路○○段○○號○○樓

，經本府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核准並發給北市商一字第 0000918 59-1 7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在

案。惟訴願人未於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輸入許可證運作人地址，遲至 98 年 2 月 9 日始申請辦理，有訴願人 98 年 2 月 9 日填具之毒性化學物質許

可證申請書、上開本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辦公地點位於臺北市，工廠設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公司僅辦公地址遷移，不致有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云云。按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許可證變更者，應檢具申請書等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又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本件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已於 97 年 10 月 28 日變更且取得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然訴願人未依前揭規定於取得上開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輸入許可證上之運作人地址，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既為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業者，對前揭法令本應知悉並確實遵守，而訴願人違反應於法定期限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之法定作為義務，自應受罰，與其公司所在地是否造成有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無涉，訴願主張，顯屬誤解。

六、另訴願人主張依舉發通知書所載陳述意見期間提出陳述意見書，但原處分機關卻在陳述意見期間內即為系爭處分，侵害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權利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縱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有程序違法之情形。況訴願人業於 98 年 6 月 2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陳述意見書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6 萬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